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前期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功能”）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洛阳功能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1.53元/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3,000,000.00元。《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诉讼进展情况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洛阳功能依照协议规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53 亿元，但泛海控股未在约定时间与洛阳功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未完成股份的交割。洛阳功能向泛海控股发出《公函》，泛海控股亦未在收到洛阳功能要求履约书面通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基于此，洛阳功能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泛海控股返还股份转让支付价款并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对泛海控股的部分财产进行了保全工作。2021 年 8 月 6 日洛阳功能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和《保全结案通知书》〔（2021）豫 03 执保 9 号〕，对泛海控股的若干银

行账户（涉及现金共计人民币 544,089.53 元）、一处位于北京丰台区的房产（2284.05 平米）、其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股权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666.67 万股股权实施冻结。《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洛阳功能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豫 03 执异 32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豫 03 执保 9 号之二〕、《民事判决书》〔（2021）豫 03 民初 93 号〕，中止对泛海控股名下北京丰台区房产的查封，另冻结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796.7330 万股股权（不含之前已冻结的 88666.67 万股股权）。其中《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和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2、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5300 万元；

3、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5300 万元股份转让款被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以 153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原告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 30 万元；

5、驳回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828190 元、保全费 5000 元、管辖权异议受理费 100 元，均由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以来保持与泛海控股的良好沟通，积极推动该事项的妥善解决，并通过诉讼与财产保全等措施努力控制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截止目前，本次诉讼已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